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
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
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
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
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 1-9
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,313,100.45 元（人民币，币种
下同），2024 年 1-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397,979.59 元；截至
2024 年
㤀
公司

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
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测算，公司总股
本为 64,540,000 股,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,922,355 股，
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,785,29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
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
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二、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
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
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
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
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
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
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

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
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
预案。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23 日